

欧共体各国中小企业 政策考察和比较研究

〔荷〕·A·范·迪肯等著
高宏德 等译
吴岐山 王立宇审校



四川大学出版社

(川)新登字 014 号

印刷厂

责任编辑:罗庆华

封面设计:冯先洁

技术设计:罗庆华

欧共体各国中小企业政策考察和比较研究

[荷]J. A. 范·迪肯等著

高宏德 等译

吴岐山 王立宇 审校

四川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望江路 29 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华西医大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 开本 5.75 印张

1 插页 130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一版

1993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1 — 500 册

ISBN 7—5614—0719—x/F·82

定价: 3.00 元

序

本报告包括两部分,即欧共体十二成员国中小企业政策考察(第一部分)和比较研究(第二部分)。

考察是根据 1989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进行的,因此在发表时,部分措施可能会过时,这种情况对所有欧共体成员国开展的如此广泛的研究项目中是难免的。尽管如此,该项考察还是提供了关于欧共体各成员国中小企业政策的丰富资料。在第二部分,我们可以看到欧共体各国之间政府政策和中小企业政策措施的一些最明显的差异,以及造成这些差异的根本原因。

该项考察和比较研究是由荷兰中小企业研究所受荷兰经济事务部的委托而开展的。受荷兰经济事务部 R·埃格伯莫克先生和 C·J·舒尔茨先生监督。我们愿借此机会对他们给予的大力帮助表示感谢,同时也感谢荷兰和其它欧共体国家的全体被访者(见附录 II),没有他们的慷慨相助,就不可能有在此提供的丰富资料。我们还要特别感谢 D·M·G·梅尤斯夫人在编辑葡萄牙中小企业政策部分给予的帮助。

本报告使用的英文、德文、法文和荷兰文版本反映了这项研究的国际性特色。欧洲议会和荷兰经济事务部为完成本报告的英文、德文和法文译本提供了财政支持。

目 录

序	(1)
---------	-----

第一部分 考 察

1 简介	(1)
1.1 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1)
2 荷兰	(4)
2.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4)
2.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6)
3 丹麦	(17)
3.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17)
3.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20)
4 比利时	(26)
4.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26)
4.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28)
5 卢森堡	(35)
5.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35)
5.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37)
6 英国	(43)
6.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43)
6.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47)
7 爱尔兰	(54)

7.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54)
7.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58)
8 法国	(64)
8.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64)
8.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66)
9 西德	(78)
9.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78)
9.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81)
10 意大利	(89)
10.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89)
10.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92)
11 西班牙	(96)
11.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96)
11.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97)
12 葡萄牙	(103)
12.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103)
12.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105)
13 希腊	(112)
13.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112)
13.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115)

第二部分 比较研究

1 简介	(121)
1.1 关于目的和问题的分析	(121)
1.2 研究方法	(122)
1.3 报告的结构	(123)
2 欧共同体成员国中小企业政策的概况	(125)
2.1 简介	(125)

2.2	权力的分散化.....	(125)
2.3	中小企业政策.....	(126)
3	欧共体各国中小企业政策的领域	(132)
3.1	简介.....	(132)
3.2	财政政策.....	(132)
3.3	地区政策.....	(133)
3.4	教育.....	(134)
3.5	营业许可.....	(136)
3.6	金融.....	(138)
3.7	信息和咨询.....	(140)
3.8	技术、研究和开发	(141)
3.9	供给和订约.....	(144)
3.10	出口	(145)
3.11	就业	(147)
3.12	小结	(148)
4	与欧共体各国特点相关的中小企业政策	(149)
4.1	简介.....	(149)
4.2	利益集团.....	(150)
4.3	相对规模.....	(155)
4.4	繁荣程度.....	(157)
4.5	发展水平.....	(160)
4.6	有形贸易水平.....	(166)
	概要	(170)
	附录:欧共体货币的币值	(176)
	后记	(177)

第一部分 考察

1 简介

1.1 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

荷兰中小企业政策的目标是创造一种有利的环境,鼓励人们创建、维持和发展那些有活力的(有潜在存活可能的)中小企业。为此,荷兰内阁运用了源于社会和经济政策的若干原则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并重点解决某些关键问题。由于促进经济增长和扩大就业是荷兰内阁经济政策的主要目标,同时也是检验中小企业政策的根本标准,因此,企业在此所起的作用将是十分关键的。

鉴于欧共体十二成员国的中小企业政策措施各不相同,同时考虑到欧洲一体化,有必要进一步研究这些措施,因此,荷兰经济事务部委托荷兰中小企业研究所考察欧共体各国主要的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我们开展此项研究的对象,是欧共体各国实施的特定的

中央政府中小企业政策。^① 因此,这项研究仅限于中央政府制定的中小企业政策措施,而不包括地方政府采取的中小企业措施和欧共体自己制定的中小企业政策。这次考察也局限于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各项主要的政策措施,而不是对所有的政策措施进行详尽地考察。我们经与荷兰经济事务部协商后,选定下列政策领域作为这次考察的重点:

1. 社会、经济和财政政策;
2. 个体经营政策;
3. 地区政策;
4. 经营许可政策;
5. 教育和培训;
6. 金融;
7. 信息和咨询;
8. 技术、研究和开发;
9. 供货和订约;
10. 出口;
11. 就业。

本报告包括对欧共体每个成员国在上述领域内实施至1989年的政策考察。在对每个成员国的考察中,该国中小企业的地位状况,是根据这个国家对中小企业使用的定义来阐述的。考虑到中小企业本身能够对中小企业政策及其主要的制定机构施加影响,报告中还讨论了中小企业政策的目标和政策制定机构的情况。例如,在对每个国家的考察中虽然没有

^① 这包括使一般社会经济政策适应中小企业需要的综合性政策和针对特殊问题为中小企业制定的职能性政策。

明确提到教育部和劳工部,但这两个部门对制定和实施教育与就业方面的政策却起到了十分明显的作用。

我们首先尽量从各种文献中收集必需的资料,包括从小企业特别工作组编写的《发展中小企业的政策措施评价》中收集资料。然而只能找到一些政策范围的资料。在多数情况下,资料都很缺乏。于是我们决定由中小企业研究所亲自在十二成员国中开展深入地调查研究。为此,我们草拟了一张涉及前面所列政策领域的问题调查表(问题清单),同时还提出了研究负责实施各种政策措施的机构情况和采用这些政策措施的时间问题。我们根据问题调查清单,在有关国家进行了采访。在每个国家,我们都是按政策层次从中小企业界的专家中挑选采访对象。

从本报告的第2段到第13段,依次讨论了欧共体十二成员国及其中小企业政策。对各国的小企业政策均按前面所列的政策领域进行考察。除了考察每个国家在每个政策领域专门针对中小企业制定的主要的中央政府政策措施之外,还尽可能地考察负责实施政策措施的机构情况和采用措施的时间。本文一般用欧洲货币单位来表示金额数量。欧洲货币单位在各国通货中的价值见附录。

2 荷 兰

2.1 中小企业政策：概况

中小企业的地位

中小企业是指包括所有除农业部门以外的不到 100 名雇员的私营公司。根据这个定义,在 1989 年有 385067 家公司被划为中小企业。

在 1989 年,所有的私营部门营业额合计达 2680 亿欧洲货币单位。中小企业占这个总数的 45%(1200 亿欧洲货币单位)。中小企业总的营业额为 2400 亿欧洲货币单位。

中小企业要素成本大体上占其净增总额的 50%,即 550 亿欧洲货币单位。中小企业部门内雇用总人数 1873000 人年,合计占私人企业雇用总数(3214000 人年)的 58%。

在一些国家里,中小企业的政策是为生产性公司(包括技术行业)制定的。制造类中小企业的数字是为了比较而给出的。在 1989 年这些部门的营业额共计达 420 亿欧洲货币单位,销售额的价值为 390 亿欧洲货币单位,占私营销销售额的 14.7%。这些公司占净增值总额的 12%,也就是 130 亿欧洲货币单位。

1989 年,有 45030 家制造业公司被确认为中小企业,这

些公司提供了 369000 个人一年的就业岗位(占私营部门就业总数的 11.5%)。

中小企业政策的目标

中小企业政策的目标是创造一种有利于这部分企业生存的环境,鼓励人们创建、维持和发展有活力的(有潜在存活可能的)中小企业。

中央政府的政策可分为综合政策和职能政策。综合政策的目的在于创造一个有利的贸易气氛,可以说是一个支持性的政策。此政策综合各要素,如规模情况和法律情况。有关规模情况政策意指所有中小企业。它包含地区性政策、减少控制政策和劳务市场政策。有关法律地位的政策,或个体经营政策适用于个体经营的企业家和私人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通过职能政策,政府可以弥补较小公司企业职能上的不足,同时最大限度地促进其长处的发挥。这一政策领域包括教育、技术、信息和咨询等。虽然公司必须自己申请援助,但职能政策仍可被称之为干预性政策。

中小企业的政策机构

1989 年 11 月,荷兰废除了历时 35 年之久的主管中小企业的国务大臣一职。在经济事务部,主管服务、中小企业的贸易和市场管理(DMO)的理事长和主管区域政策的理事长对中小企业政策负责。工业理事长管理制造业公司。

政府从中小企业理事会(RMK)那里听取关于中小企业政策的意见。中小企业理事会是由技术行业联合会和零售贸易联合会组成,该理事会不受政府控制。

保护中小企业雇主的两个主要组织是荷兰皇室雇主联盟(KNOV)和荷兰基督教雇主联盟(NCOY)。此外还有许多行业性组织。

2.2 特殊政策领域的中小企业政策

社会、经济和财政政策

在经济政策中,政府不区别大小企业,当然对某些太小的企业在某些政策中就作为例外,例如在竞争政策中。竞争政策的目标是创造一个没有差别的供应结构。竞争政策中也制定了对中小企业有利的特殊条款,如小型卡特尔和特许条款。

几年前,荷兰政府放弃了价格政策并暂时中止实行价格法令(除了医药部门)。该法令中包含在定价条款上小公司比大公司更具有灵活性。工资政策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中小企业在应用该条款时的劳动强度。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最低工资和最低学徒的工资水平减少了,但有资格拿到这些最低工资的雇员的年龄却被提高了。

中小企业使用的财务制度也适用于个体经营者、个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见个体经营政策部分)和新创办的企业。适用于新创办企业的主要财务制度有:

1. 为了减轻突然事故造成的损失,本制度发生作用的时间不受限制;

2. 实行综合利润分配法。按照这种办法,利润不稳定的公司,可以按数年利润的平均数进行分配;

3. 免除企业承担的法人税;

4. 减免企业资产总值 1% 的税赋。

对小额投资额外的减免条款(KST)适用于所有企业,因为该条款的应用只和投资的水平相联系。这项措施已经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废除,另用投资减免措施代替。

个体经营政策

有关个体经营者及个人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政策,由以下领域的规定构成:

1. 税收;
2. 社会保障;
3. 民法。

非股份制小公司与其它公司不同,它们在外部筹措资金困难很多。这样,他们不得不从利润中筹措投资。税收制度的累进性特点一般不考虑个体经营者必须扣留一部分收益以应付困难这一情况。他们也需要消费一部分收益。由于个体经营者必须用收益来消费、储蓄和投资,因此税收制度对所得税作了下列减免规定:

1. 减免个体经营者的所得税(本规定始于 1983 年);
 2. 财政养老金储备(1972 年)。个体经营者也应象公司雇员一样,有机会建立养老金^①;
 3. 双职工津贴。同在企业工作的夫妇可享受此项津贴;
 4. 小企业补助。从增值税中减免;
 5. 税收免除方案。从所得税和社会保险特别费中减免。
- 二次大战后,在任的政府认为个体经营者应象雇员一样,

^① 社会委员会。

也应该就相同的人身风险投保。在那时,个体经营者只能由私人担保者予以担保。为此,对雇员保险计划作了修改,形成了现在的社会保险计划。社会保险计划和私人保险不同,它是按收入确定的。社会保险计划包括的内容主要是:老年养老金条例^①(AOW)、失业保险条例(WW)、一般家庭补助条例(AKW)、特殊的医疗费用条例(AWBZ)和一般伤残救济金条例(AAW)。有关老年人和局部伤残的个体经营者收入条例是1987年提出的。个体经营者医疗费补助条例(TZZ)是在取消私人健康保险费津贴的基础上提出的。该条例在1986年到1990年有效。以上条例,分别被市政府、工业保险部门和经济事务部实施。

在个体经营政策方面,值得一提的是1989年提交下议院讨论的关于《个体经营者宪章》的报告。报告中,荷兰政府再一次认识到个体经营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该宪章包含对上述范围个体经营者条例所产生的后果进行估价的大纲。报告也考虑到实施这些计划所需的行政费用。1989年,政府曾就征收公司利润税问题形成共同协议。这项税收的实施将会导致目前个体经营政策的修订。

地区政策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以来所执行的地区政策,没有针对中小企业的专门措施。但这不是该地区政策不适用于企业。例如,在“资助投资方案”(IPR)中就规定,企业可以在一个地区就创办、扩大规模和改造项目申请资助。如果项目投资额不超

^① 是老年人紧急事件解决法的结果。

过 170 万欧洲货币单位,地方政府可以从自有基金中拨出补助资金(超过此限额须向中央政府申请)。

在 1989 年,地区计划项目共用去 5960 万欧洲货币单位。地方政府可以自行决定这些项目的具体开支。属于计划内的项目,有培训、信息、某些电信项目(一种信息技术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技术)以及引进的一些新技术。每个省都有一个地区开发公司(ROM)。在不同的地区开发公司中,其组织结构、企业任务、国家参入的股份也不相同,但这些公司都属于大中型企业。1989 年,国家分别向各地区公司提供的资助有:向北方开发公司提供组建资助 250 万欧洲货币单位;向莱姆伯格省(Limburg)投资与开发基金会提供资助 250 万欧币单位;向奥林杰斯尔(Overijssel)开发公司提供 120 万;向吉尔德兰德开发公司提供 60 万;向布拉班特开发公司提供 120 万等。

为了给中小企业创造有利的环境,政府还划出了少量的额外资金(30 万欧洲货币单位)。这笔资金用在了支持“工业区”的开发等项目上。

在 1981 年至 1986 年间,荷兰平均每年从欧洲地区开发基金会获得 1150 万欧洲货币单位的支持。

经营许可政策

经营许可法规规定在以下条例中:

1. 经营许可条例(1954 年)和以此为基础的其它有关许可条令;

2. 零售商业许可条例;

3. 饮食业许可条例。

关于条例 1:

经营许可条例是一种组织法规,它具体规定不经某项条令许可,不许经营的工业行业。许可条令则规定工业行业经营范围以及在此行开业的企业为领到许可证所应掌握的商业知识和职业技能。商会的作用是负责实施这些条例。1989 年总共有 84 种职业实施了许可条例。零售业、农业、水产业、保险企业、运输业和食品业尚未实施。

关于条例 2:

零售商业许可条例规定,没有经营许可证的人不能向个人出售商品。但凡是符合条例规定的,均可获得许可证。条例不允许推销员和零售商业售不合格产品。出售书籍、报纸、杂志、其它出版物、唱片、绘画和工艺品的不要求有这样的许可证。制造业、农业、水产业、技艺业和服务业的企业等,凡是向私人出售自产产品、或出售与本企业关系密切的产品,不属本条例要求范围。商会负责条例的贯彻执行。

关于条例 3:

饮食业条例规定,没有许可证,禁止开设咖啡馆、饭店或饮料店;禁止通过供给含酒精的饮料牟取利润。发放许可证,目的在于使从业者达到开业的条件。这些条件包括经理和管理人员的年龄和个人状况,信誉、商业知识及职业技能等。本条例由市政府和商会负责执行。自由职业者,如会计、医生和律师的开业,要经过有关私营业的立法机构批准。

欧共体其它成员国的公民想在荷兰开办企业,要由欧共体发给经营许可证。

零售业的营业时间

1978 年的荷兰商法规定,零售业营业时间每周最多不超

过 52 小时,零售商可自由在下列规定范围内选择:

1. 星期一至星期五:早 5:00~下午 6:00;
2. 星期六:早 5:00~下午 5:00;
3. 每周可以延长营业时间一次(星期四或星期五,从早 6:00~晚上 9:00)。

该条例还包括一些例外,市政府可以在特殊情况下批准。

有些规则是特殊的,供市场、街道、航道上的经营者及其它零售业者执行的。

教育和培训

首先荷兰有正规的教育体系。它包括职业培训和夜校,此外还有行业组织提供的培训管理者的课程。

荷兰取消“投资账户法”(WIR)后,出现了一笔资金。国家把这笔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了培训。1989 年,一部分钱花在了“升级资助计划”上,这使一直没有自己展开升级培训活动的行业,可以开设课程。还有一些钱花在了培训雇员的补助计划上。1990 年这笔资金还有 1.08 亿未安排用向。通过决议,由各地区办事处共同组建一个人力服务中心,这个中心可望在 1990 年开业。政府、雇主组织以及工商联将派人参加这个组织,它们将有权决定这笔资金的用途。

这笔资金的分配建议包括:

1. 用于徒工方面;
2. 用于培训雇员;
3. 用于失业人员基本业务的培训。

经济事务部也为下列项目提供资助:

1. 提高企业家素质;